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11號

原 告 林伯聰

被 告 潘姿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24號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
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
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政達

法 官 黃鏡芳

法 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